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849/2009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初級法院刑事法庭以簡易程序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實施一項《道路交通法》第九十二條第一款及《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加重違令罪」，並科處一個月的實際執行徒刑。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 A 被原審法院獨任庭判處其觸犯了《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2 款及《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加重違令罪，判處一個月之實際徒刑，即時執行。
2. 上訴人將以適用法律方面之問題為依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對原審法院獨任庭之裁判提起上訴。
3.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 92 條第 2 款及《刑法典》第 312 條第 2 款規定及處罰之加重違令罪，該法律容許以罰金或徒刑對行為人作制裁，原審法院沒有充分考慮上述對嫌犯有利之情節，故上訴人認為科處罰金制裁手段對其足可起警嚇作用，使其不再犯罪。
4. 但原審法院並沒有按《刑法典》第 64 條規定先採用非剝奪自由之刑罰的原則作出判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64 條選擇刑罰的標準。

5. 即使閣下不認同判處罰金已起特別預防的觀點，上訴人亦認為根據《刑法典》第48條第1款規定，針對可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之案件，可以適用暫緩執行徒刑。由於原審法院判處了上訴人一個月的實際徒刑，符合《刑法典》第48條第1款規定可緩刑之形式要件。
6. 根據現代刑事政策研究顯示短期之剝奪自由刑不利行為人重返社會，因此，若對上訴人再判以一個月的短期徒刑，這並不符合《刑法典》第40條科處刑罰之目的，原審法院在選擇刑罰方面違反《刑法典》第40條第一款“科處刑罰旨在保護法益及使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7. 在本上訴案中，上訴人之人格及生活狀況為：澳門居民，已婚，地產經紀，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元，需供養太太及三名未成年子女（年齡分別7個月、3歲及6歲）。
8. 上訴人希望上級法院可慎重考慮以上各觀點及其個人狀況而給予上訴人罰金的處罰，若不認同判處罰金的觀點，亦應考慮判處暫緩執行徒刑，而不應判處其一個月的實際徒刑。

請求上級法院作出一如既往的公正。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理由不成立，主張維持原判。（見卷宗第55頁至57頁背幅）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發表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一審獲證事實如下：

---於 2009 年 9 月 20 日，18 時 42 分左右，治安警察局警員巡經新涉頭街時，目睹一輛汽車 MH-XX-XX 在新涉頭街逆駛並右轉入新涉頭橫街，於是立即追截，並在新涉頭街將之截停，當時該車輛是由嫌犯 A 駕駛。在檢查駕駛文件期間，嫌犯向警員承認其本人正處於禁止駕駛期間。隨後，根據交通警司處紀錄，嫌犯被吊銷駕駛執照。-----

---嫌犯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因不遵守交通燈訊號（衝紅燈），被判處罰金澳門幣陸佰元及中止其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嫌犯清楚知道上述判決內容，並於 2009 年 2 月 9 日簽署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編號 108/2009 號通知書，清楚知道其自 2009 年 2 月 9 日起計一年內禁止駕駛，且知悉若其在禁止駕駛期間內駕駛，則科處『加重違令罪』並吊銷駕駛執照。-----

---嫌犯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因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觸犯一項『加重違令罪』。若不支付該罰金，嫌犯需服 80 日的徒刑。嫌犯清楚知道上述判決內容，並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簽署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編號 362/09 號通知書，清楚知道其自簽署日起需履行吊銷駕駛執照的效力。-----

---上述判決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轉為確定。-----

---然而，嫌犯在被實際吊銷駕駛執照的情況下，在判決轉為確定起計一年內，即於 2009 年 9 月 20 日在公共道路上駕駛。-----

---嫌犯並非初犯，曾因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觸犯一項『加重違令罪』而被判處罰金澳門幣玖仟陸佰元及吊銷駕駛執照。-----

---嫌犯並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嫌犯清楚知道此等行為是法律所不容及會受法律制裁。-----

---同時，亦證實嫌犯的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是地產經紀，每月收入澳門幣一萬元，需供養太太及三名未成年子女。

---嫌犯的文化程度：初中三年級程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並非初犯：嫌犯曾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因不遵守交通燈訊號燈而被科處罰金及中止駕駛執照效力一年 (CR3-05-0685-PCT)，以及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因在禁止駕駛期間內駕駛而被處罰金及吊銷駕駛執照 (CRI-09-0047-PSM)-----

上訴人對一審的事實問題沒有異議，僅就下列的法律問題提出爭議：

1. 選科罰金；
2. 暫緩執行徒刑。

1. 選科罰金

上訴人主張根據本案的具體情節，原審法院沒有根據《刑法典》第六十四條選科罰金，違反了優先採用非剝奪自由刑的選擇刑罰標準。

《刑法典》第六十四條規定：

「如對犯罪可選科剝奪自由之刑罰或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則只要非剝奪自由之刑罰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須先選非剝奪自由之刑罰。」

根據一審獲證事實，上訴人有以下的前科：

----嫌犯於 2006 年 4 月 21 日因不遵守交通燈訊號（衝紅燈），被判處罰金澳門幣陸佰元及中止其駕駛執照效力一年。嫌犯清楚知道上述判決內容，並於 2009 年 2 月 9 日簽署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編號 108/2009 號通知書，清楚知道其自 2009 年 2 月 9 日起計一年內禁止駕駛，且知悉若其在禁止駕駛期間內駕駛，則科處『加重違令罪』並吊銷駕駛執照。-----

---嫌犯於 2009 年 2 月 23 日因在禁止駕駛期間駕駛，觸犯一項『加重違令罪』。若不支付該罰金，嫌犯需服 80 日的徒刑。嫌犯清楚知道上述判決

內容，並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簽署由治安警察局發出編號 362/09 號通知書，清楚知道其自簽署日起需履行吊銷駕駛執照的效力。-----

---上述判決已於 2009 年 3 月 5 日轉為確定。-----

---然而，嫌犯在被實際吊銷駕駛執照的情況下，在判決轉為確定起計一年內，即於 2009 年 9 月 20 日在公共道路上駕駛。-----

是次實施的犯罪正是違反了前次判罪中的附加刑中強制的禁止駕駛義務。

一如原審法院法官在判決中的理由說明所指，上訴人是在被吊銷駕駛執照後第七個月實施是次犯罪事實，顯然非剝奪自由刑未能適當實現處罰的目的。

故這一部份理由明顯不成立。

2. 徒刑的暫緩執行

上訴人認為是次判刑的具體量刑不超逾三年徒刑，故符合暫緩執行徒刑的形式前提。此外實際執行的一個月的短期徒刑不利上訴人重新融入社會。

《刑法典》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在一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成立的情況下，法院得將具體量刑不超逾三年的徒刑暫緩執行。

根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的緩刑的前提，我們可將之分為形式前提及實質前提。

i) 形式前提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可予以暫緩執行的刑罰為具體裁量為不

超逾三年的徒刑。

ii) 實質前提

與簡單的形式前提相比較，實質前提就顯得較為複雜。

根據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法官在確定具體量刑為不超逾三年徒刑後，就以下一系列的因素作出價值性的判斷以便能作出應否暫緩執行徒刑的結論。

根據第一款的規定，經考慮行為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行為及犯罪情節，認為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則應予以緩刑。申言之，法律要求法官在作出裁判時，整體衡量上述的因素以前瞻的方式預見倘僅判罪(作出嚴肅的譴責)並以徒刑作威嚇已能達致特別預防(行為受到阻嚇和譴責後會約束其日後行為舉止不再犯罪)及一般預防(社會成員認為即使徒刑被暫緩執行，但亦不削弱人們相信法律的有效性想法及人們對法律秩序的信心)的刑罰目的時，則予以暫緩執行徒刑。

值得在這裏強調的是，法律規定處罰目的必須成立的要求是指須確保法律秩序的威嚴必須得到最基本的維護，申言之，暫緩執行徒刑後不致令刑罰在一般預防中所產生的作用處於一般預防的基本要求以下。

在此問題上，本合議庭只重申在上文就選科罰金問題的理由陳述，

即上訴人在前次判刑中被吊銷駕駛執照後不足七個月便故意違反前次判刑的附加刑對其強制的禁止駕駛義務，便足可結論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對上訴人作威嚇不能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的目的。

明顯地，這部份上訴理由亦不成立。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各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6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通知治安警察局交通廳。

根據《道路交通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通知交通事務局。

發出拘留命令狀拘留上訴人 A 並移送澳門監獄服刑。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